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主编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主 编 江 伟

撰稿人 (以撰稿先后为序)

江 伟 杨 剑 陈恩泽

许尚豪 沈 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江伟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7-300-07147-3

- I. 民…
- II. 江…
-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 IV. D92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768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 民事诉讼法练习题集

主编 江 伟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6 000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日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已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惟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11)
第三章 诉权和诉 .....	(16)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2)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31)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	(39)
第七章 当事人 .....	(58)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	(71)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	(79)
第十章 法院调解 .....	(92)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	(99)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112)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	(12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137)
第十五章 二审程序 .....	(14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54)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	(162)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	(170)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	(176)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182)
第二十一章 海事诉讼程序 .....	(189)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概述 .....	(193)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198)
第二十四章 执行开始、暂缓执行、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	(214)
第二十五章 执行措施 .....	(222)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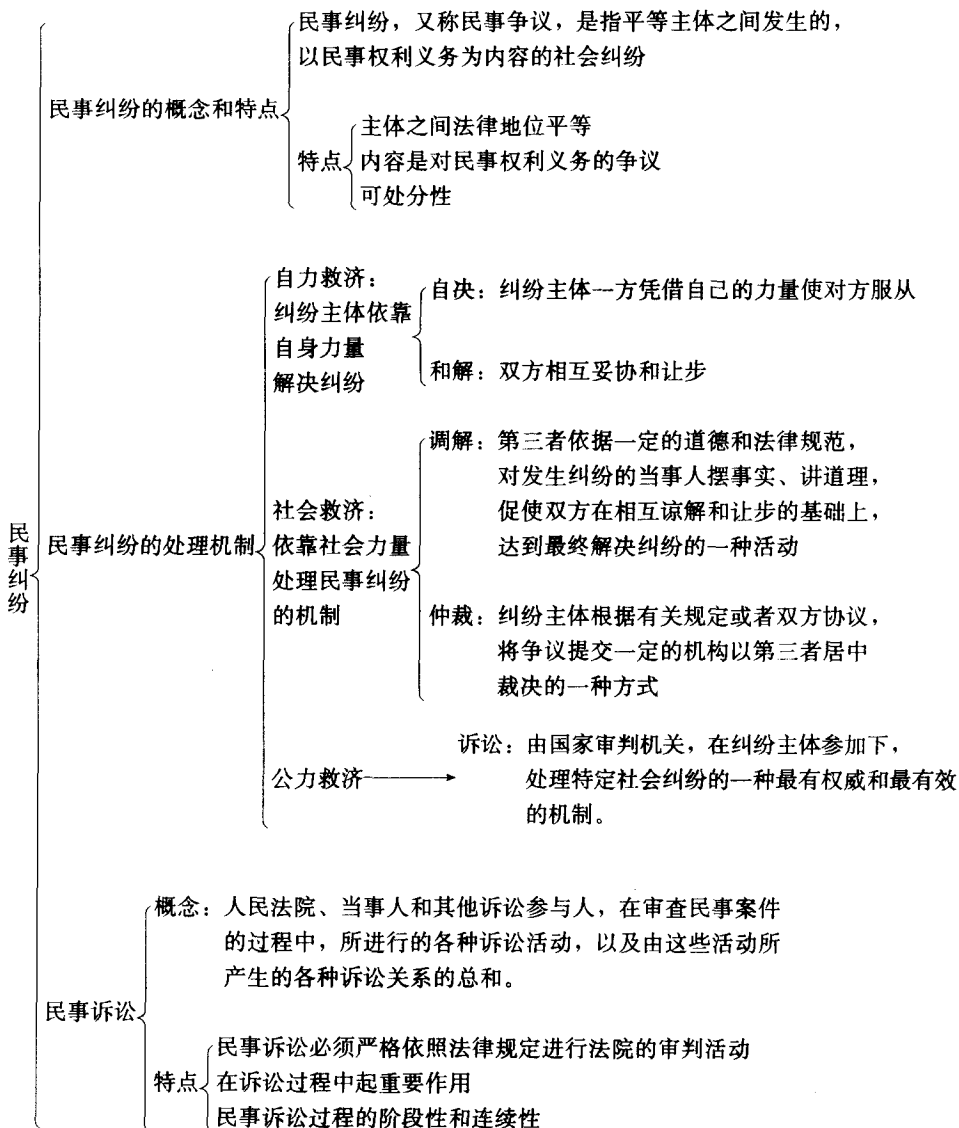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236)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	(246)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	(254)
第三十章 区际司法协助 .....	(259)
综合测试题 (一) .....	(263)
综合测试题 (二) .....	(277)
综合测试题 (三) .....	(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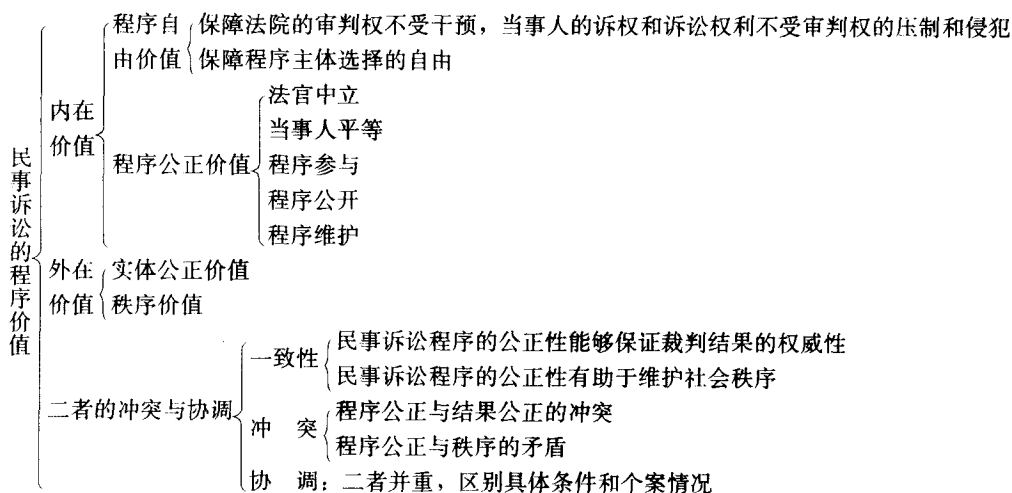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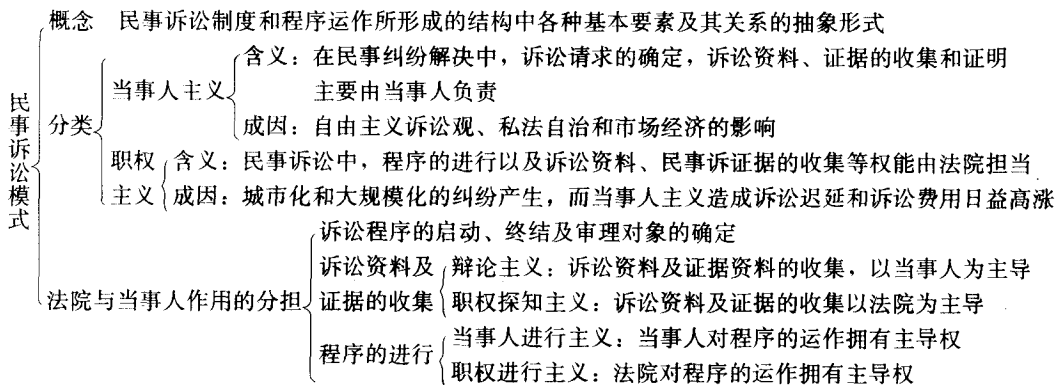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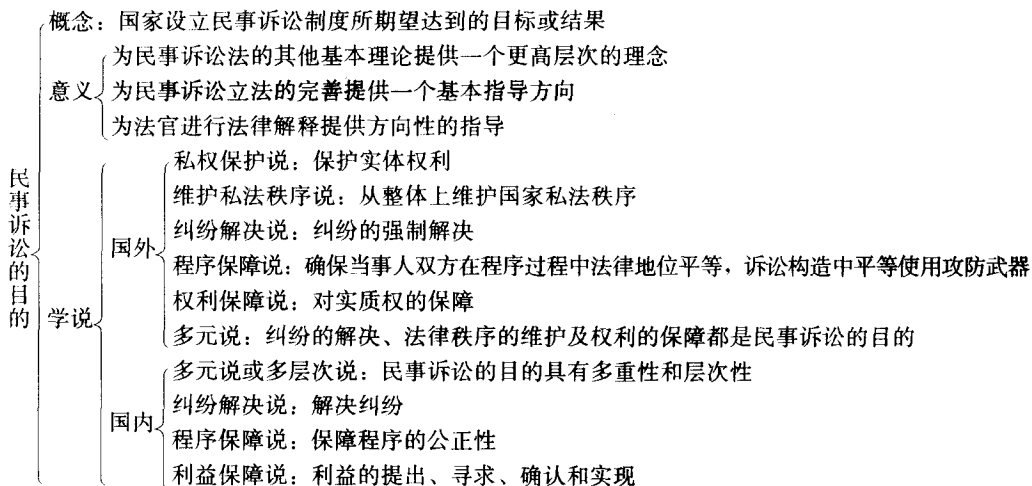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知识逻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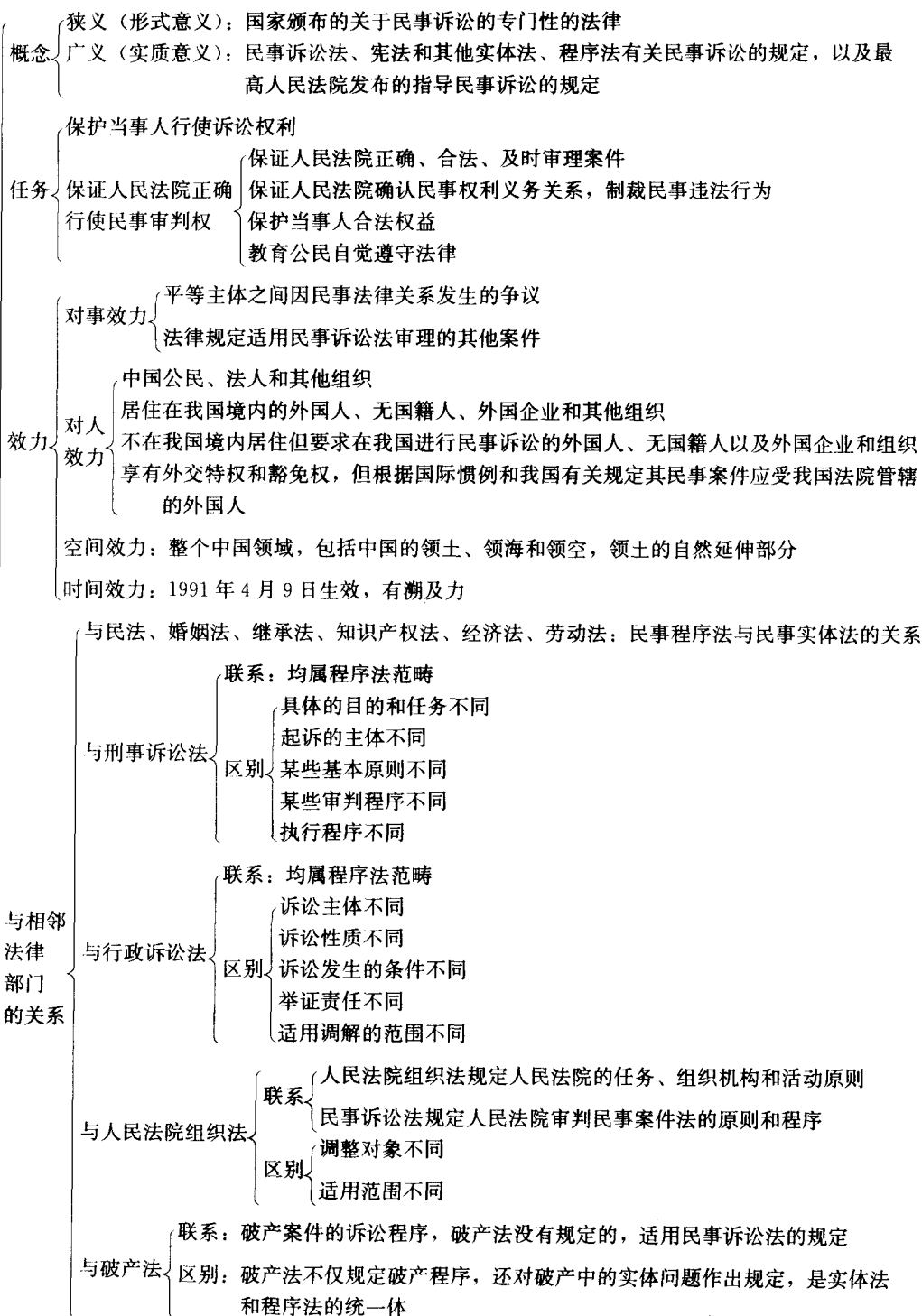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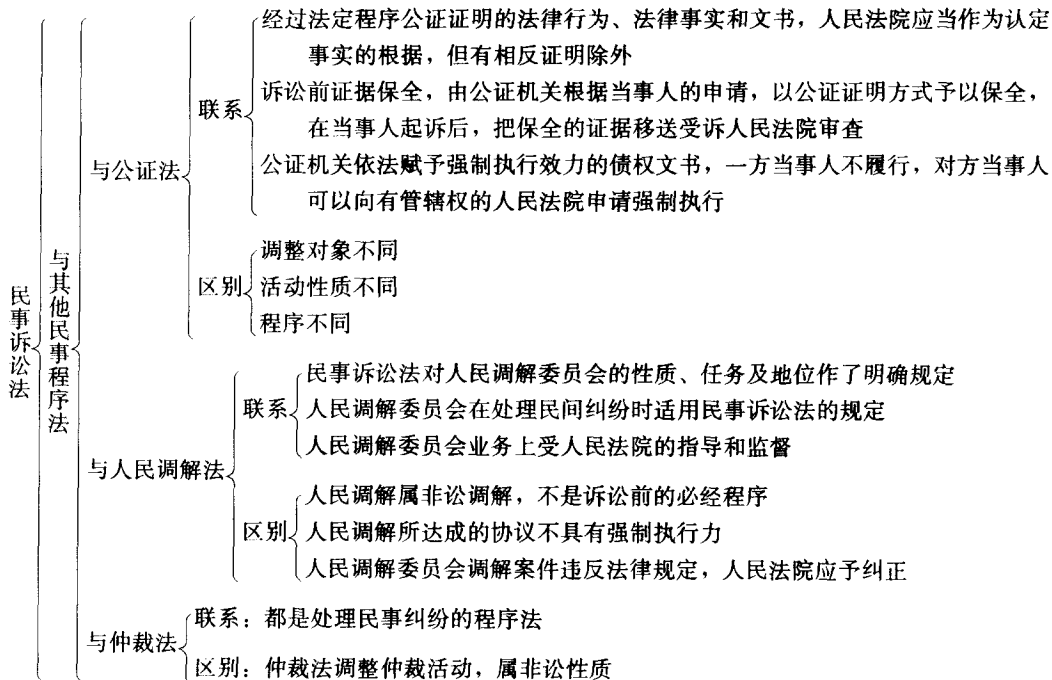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





###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民事纠纷
2. 民事诉讼
3. 民事诉讼目的（考研）
4. 民事诉讼模式（考研）
5.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考研）

###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

1. 民事诉讼法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相冲突时，应当适用：（ ）
  - A. 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 C.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D. 如果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或补充规定履行了批准和备案程序，那么适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2. 中国球员李某在德国某俱乐部踢球，因合

同纠纷与该俱乐部发生纠纷，该球员在德国提起民事诉讼，请问其是否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起诉？（ ）

- A. 应当
  - B. 不应当
  - C. 取决于德国法院的决定
  - D. 取决于李某的选择
3.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采取（ ）

原则。

- A. 从旧兼从轻
- B. 从旧
- C. 从新
- D. 从旧兼从重

4. 依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 ）

- A. 不得进行调解。
- B. 应当进行调解。
- C. 必须进行调解。
- D. 可以主动调解。

5. 下列哪种行为不属于诉讼活动？（ ）

- A. 调查取证
- B. 采取强制措施
- C. 起诉
- D.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6. 依据诉讼法理论，仲裁属于哪种纠纷处理



机制? ( )

- A. 公力救济      B. 自力救济  
C. 社会救济      D. 司法救助

7.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 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 ) (司考)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国务院

8. 下面关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效力范围的描述, 哪一个是正确的? ( )

- A. 中国人在外国进行民事诉讼可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B. 外国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应适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C. 民法具有域外效力, 因此民事诉讼法也具有域外效力。  
D. 民事诉讼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9. “私权保护说”是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之一, 该学说最初由下面哪位学者提出? ( )

- A. 兼子一      B. 盐野宏  
C. 竹下守夫      D. 萨维尼

10. 村长孙某与村民李某因用水问题发生纠纷, 后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双方达成协议: 村民李某于调解协议达成后一个月内返还孙某借款 500 元。人民调解委员会就此制作了调解书, 并将调解书送交给孙某、李某二人。一个月之后, 李某并未按该调解书履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 孙某怎么办? ( )

- A. 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B. 应由村调解委员会开出该纠纷已经调解的证明, 再到人民法院起诉。  
C. 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 应当通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1. 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 我国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是调解民间纠纷的: ( )

- A. 司法组织      B. 半官方组织  
C. 行政机构      D. 群众性组织

12. 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统称为司法法的是: ( )

- A. 民事诉讼法      B. 仲裁法  
C. 民法通则      D. 公证法

13. 公力救济的方式包括: ( )

- A. 仲裁      B. 调解  
C. 诉讼      D. 和解

14. 张芬, 70 岁, 22 年前借给赵丰 50 元钱, 约定 1 年后归还, 但一直未向其索要。现张芬贫困潦倒, 丈夫早逝, 无子无女, 仅靠拾荒度日, 而赵丰家境富裕。张芬向法院起诉, 要求赵丰归还欠款并加算利息。法院应当 ( )

- A. 因其已过诉讼时效, 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B. 张芬太可怜, 且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欠债还钱, 应判决张芬胜诉。  
C. 虽然诉讼已过时效, 但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 法院应判决对张芬的诉讼请求予以部分支持。  
D. 虽然其超过诉讼时效, 但可以进行调解, 要求赵丰归还欠款。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破产程序的规定, 适用于 ( )

- A. 全民所有制企业。  
B. 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  
C. 非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D. 非国有股份责任公司。

2.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 ( )

- A.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  
B. 保证诉讼参与者切实履行诉讼义务。  
C. 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D.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3. 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包括: ( )

- A. 程序自由价值      B. 程序公正价值  
C. 秩序价值      D. 程序效益价值

4. 1990 年 2 月, 李兵借给王军 1 000 元人民币, 约定 6 个月之后归还。到期后, 经李兵多次催要, 王军拒不偿还。李兵遂于 1991 年 4 月 5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在 4 月 7 日决定

受理。4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此案。则对该案审理应当适用的法律包括：( )。

- A. 1991年民事诉讼法
  - B.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
  - C. 民法通则
  - D. 合同法
5. 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包括：

- ( )
- A. 我国的领海
  - B. 我国的领空
  - C. 我国领土的延伸部分
  - D. 我国驻外使领馆

6. 民事诉讼程序的工具价值包括：( )
- A. 程序公正价值    B. 实体公正价值
  - C. 秩序价值        D. 效率价值

7. 有关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关系，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违反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制止。
- B.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 C. 人民调解是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当纠纷发生时，应先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才能向法院起诉。
- D.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8.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包括：( )

- A. 对人的效力。
- B.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 C. 对事的效力。
- D.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9. 下列案件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有：( )

- A. 某甲因房屋租赁与房主产生纠纷，向法院起诉。
- B. 某乙不服税务机关征税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 C. 某丙因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产生纠纷，经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后，某丙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
- D. 某丁生产的专利产品被人仿造，向法院

起诉。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 甲厂生产了一批啤酒卖给乙酒吧。某日，一客人丙在乙酒吧消费时被突然爆炸的啤酒瓶划伤。于是丙向乙酒吧提出了人身伤害的赔偿请求。因双方协商不成，丙起诉到A区法院。法院经审查将甲厂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甲厂认为A区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遂提出管辖权异议，但被告知无独立请求权人无异议权。该案体现出：

- ( )
- A.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冲突。
  - B. 程序公正与秩序的矛盾。
  - C.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一致性。
  - D. 程序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协调。

2. 甲因房屋租赁问题与房主乙发生纠纷，他们的纠纷有可能通过下列哪些方式解决？( )

- A. 二人和解
- B. 请居委会的主任进行调解
- C. 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D. 一方起诉至法院

3. 张桃与李杏签订了一份产品购销合同，同时订立了仲裁协议。后因合同履行问题发生纠纷，同时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双方也有异议，哪些机构可以对该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作出决定？( )

- A. 人民法院        B. 仲裁委员会
- C. 公证机关        D. 人民调解委员会

4. 上题中，如果张桃请求仲裁委员会就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李杏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则由( )裁定。

- A. 仲裁委员会
- B. 人民法院
- C. 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共同
- D. 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均可



简答题

1. 民事诉讼与仲裁同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简述民事诉讼与仲裁之间的关系。(考研)

2. 简述诉讼指挥权的内容。

3. 简述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



关系。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试述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的主要学说及其发展变迁,并谈谈研究民事诉讼的目的有何价值?
2. 试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考研)

### 参考答案

####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具体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民事纠纷作为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范而引起的。

2.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3. 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关于民事诉讼目的之理论(民事诉讼目的论),与诉权论、诉讼标的论、诉讼法律关系论、既判力论,共同构成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

4. 民事诉讼模式具体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运行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和概括。学者提出“民事诉讼模式”这一概念的目的,在于借用其来描述一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基本特征。

5. 当事人主义是指在民事纠纷解决中,诉讼请求的确定,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和证明主要由当事人负责;职权主义是指在民事诉讼中,程序的进行以及诉讼资料、证据的收集等权能主要由法院担当。无论是当事人主义还是职权主义都是对民事诉讼体制特征的笼统界定,运用这两个概念分析具体问题时切忌教条化、片面化。

#### 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1. B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如果民族自治地方依法制定了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并履行了批准和备案程序,那么当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相冲突时将适用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2. B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一般不具有域外效力。这与实体法的空间效力是不相同的。

3. C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从其生效时起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也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区别所在。

4. D

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调解纠纷;当事人没有申请的,也可以主动调解。这区别于法院调解。

5. D

诉讼活动,既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并非人民法院的活动都是诉讼活动,如法院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

6. C

依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法的不同,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可以分为三类,即自力救济、社会救济与公力救济。其中,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社会救济包括诉讼外调解和仲裁;公力救济是指诉讼。

7. C

(解析参见单项选择题第1题。)

8. B

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国人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一般不具有域外效力,这一点与刑法、民法等实体法不同,依据现行《刑法》第7、8、10条的规定,刑法具有直接的域外效力,而民法经过冲突规范的指引,亦可以在国外适用;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民事诉讼法生效后,不论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民事诉讼法生效后受理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适用新生效的民事诉讼法。

9. D

目的论的代表学说主要有,私权保护说、维护私法秩序说、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搁置说以及多元说。其中,私权保护说最初是由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提出。

10. C

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属非讼调解,这种调解基于当事人的自愿,不是诉讼前的必经程序,当事人不接受调解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11. D

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群众性的自治组织,既非行政机关,也非司法机构。

12. B

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规范人民法院审判行为的法律,故统称为司法法。而仲裁和公证都是非讼性质,民法通则则是实体法,故都不正确。

13. C

公力救济的方式仅包括诉讼。虽然仲裁和调解都有第三方参与,但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和解是自力救济的方式。

14. A

该题考查的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关系。该案中的借款纠纷显然超过了2

年的诉讼时效,更超过了20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按照实体法,固然要欠债还钱,实现实体正义,但因为程序法的规定,该借款已经超过了法院予以司法救济的诉讼时效,虽然无法伸张实体正义,但却宣示了程序正义。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既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程序,也适用于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

2. ACD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在于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和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民事审判权的应有之意。

3. ABD

民事诉讼程序的内在价值包括自由、公正和效益,而秩序价值是外在价值。

4. AC

程序法方面,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生效,人民法院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仍应适用新法。在实体法上,合同法是1999年生效,故不适用。

5. ABCD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适用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包括领土、领空、领海和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而我国的领土包括我国的驻外使领馆。

6. BC

民事诉讼程序的工具价值即外在价值,包括实体公正价值和秩序价值。

7. AD

(解析参见单项选择题第10题。)

8. ABCD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对事、对人、空间、时间四个方面的效力。

9. ACD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平等主体间的因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如劳动关系争议、合同关系争议、专利纠纷等等。而因征税产生的争议属



于行政争议，故不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 1. AB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可能承担不利的法院裁判，本应享有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有管辖异议权，但法律为了维护程序原则的连续性，却不顾及实际救济手段日益变化的需要。这充分体现出现程序公正与秩序的矛盾，即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冲突。

#### 2. ABCD

房屋租赁关系纠纷属于民事纠纷，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包括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

#### 3. AB

因仲裁协议的效力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都有权作出裁决。

#### 4. B

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都有裁决权，但一方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另一方向法院要求裁判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 简答题

1. 民事诉讼是指由审判机关主持，在纠纷主体参加下，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纠纷处理机制；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协议将争议提交特定的第三方，由该第三方居中作出评判的纠纷解决方式。同为纠纷解决方法，民事诉讼与仲裁有密切的联系，但也有着很大的差异。联系主要表现在：(1) 都存在中立于纠纷主体之外的第三方，并且无论是诉讼还是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即对纠纷主体产生拘束力。(2) 诉讼支持仲裁，并对仲裁有监督作用。仲裁过程中的强制措施、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都需要由法院来进行，并且法院可以通过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方式对仲裁实施监督。

仲裁与诉讼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 两者的性质不同，仲裁属于社会救济，诉讼属于公力救济。虽然仲裁带有一定的司法性，但民间性及自治性是它的本质属性，诉讼则为国家司法活动，有着国家强制性、严格的规范性。(2) 仲裁与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不同，仲裁处理的纠纷一般限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属纠纷，涉及人身关系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但这些纠纷可以通过诉讼解决。(3) 仲裁过程中贯彻广泛的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对仲裁员、仲

裁程序等有很大的选择权，诉讼则不然。(4)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原则，诉讼则可以上诉，存在二审甚至三审。

2. 诉讼指挥权是法院为了保证程序的进行而依职权运行诉讼程序的权能，它是职权主义的具体体现。诉讼指挥权的主要内容包括：(1) 指挥程序进行的权能，含指定或变更期日、期间及中止诉讼程序等；(2) 在庭审中指挥当事人进行合理、有效的辩论；(3) 根据辩论的实际情况，调整辩论的顺序，对辩论进行限制、分离或者合并；(4) 对当事人之间不明确、不清楚的陈述及主张行使释明权，促使当事人补充或完善自己的陈述、主张。诉讼指挥权的行使，使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权能与当事人明确区分，有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民事纠纷。

3. 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任务、组织机构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原则和程序。因此，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范往往与民事诉讼法的规范相一致。例如，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公开、合议等原则，也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审判民事案件时必须遵守的原则。

但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规范那些相同的原则和制度的，这些相同的原则、制度在民事诉讼法中内容更为具体化。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主要在于：(1) 调整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是调整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时所必须遵守的组织与活动关系。(2) 适用范围不同。民事诉讼法适用于民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不仅要遵守民事诉讼法，而且还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而人民法院组织法是人民法院审理任何民事案件都必须遵守的。

### 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

1. 在国外，把民事诉讼的目的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并形成了完整学说体系的是德国和日本。事实上，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从来就没有形成过统一的认识，并且也不可能形成统一的认识，每一种目的论无非都是特定语境、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私权保护说”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产



物，与当时所奉行的“个人主义”理念相一致；“维护私法秩序说”是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物，与当时奉行的“社会本位主义”理念相适应；“纠纷解决说”反映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扩大民事诉讼解决纠纷功能的需要；“程序保障说”则反映了宪政国家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的关注。虽然对民事诉讼目的的探讨难以形成统一的认识，但这一讨论本身无论是对理论还是对实践而言都是极富意义的（关于目的论的有关讨论，可参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7~10页的有关介绍；另可参见[日]高桥宏志著，林剑锋译：《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1~2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 关于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主要有三种看法：程序工具论、程序本位论和折衷论。不可否认，民事诉讼法具有实现民事实体法的功能，但并不能因此就说民事诉讼法从属于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亦具有其独立性。从总体上来看，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应该是协调发展的，但是两者毕竟有着不同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有着各自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所以不存在也不应该存在一个谁主谁次，谁服从于谁的问题。无论是民事实体法还是民事诉讼法，都是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并作出裁判所依循的规范而已。（可参见江伟：《简论民事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载《法学杂志》，1998（6））。